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经核查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刘洪川、屈哲锋、邹华维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报告及其任职经历等信息，就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刘洪川、屈哲锋、邹华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